

厂与车型和关键零部件方面的 10 个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	1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502,367	480,000	2016-440113-73-03-011388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71,051	60,000	2016-440113-73-03-011393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14,323	100,000	2016-440113-73-03-011394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工厂与车型项目	4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108,695	80,000	新发改产业[2016]1256号以及发改办产业备[2016]377号
	5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330,038	220,000	大江东经技备[2016]96号
	6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353,172	250,000	2016-420505-36-03-335256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387,941	215,000	—
	7.1	广汽乘用车 A16 项目	27,200	20,000	2016-440113-36-03-010892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2	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	44,477	35,000	2016-440113-36-03-010891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3	广汽乘用车 A5H 项目	55,293	30,000	2016-440113-36-03-003339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4	广汽乘用车 A10 项目	49,020	40,000	2016-440113-36-03-010890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5	广汽乘用车 A30 项目	99,401	15,000	2016-440113-36-03-003341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6	广汽乘用车 A32 项目	14,502	10,000	2016-440113-36-03-010889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7	广汽乘用车 A06 项目	46,193	35,000	2016-440113-36-03-010888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8	广汽乘用车 A7M 项目	51,855	30,000	2016-440113-36-03-003338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关键零部件项目	8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57,666	50,000	粤发改产业函[2017]1035号
	9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42,762	30,000	2016-440113-36-03-010886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0	P6 变速器开发项目	20,646	15,000	2016-440113-73-03-011387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合计		1,988,661	1,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置换情况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按时启动及顺利运行，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 3,152,882,149.08 元。

鉴于目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人民币 3,152,882,149.08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	1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265,549,665.61	265,549,665.61
	2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8,441,355.51	8,441,355.51
	3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330,757,705.50	330,757,705.50
工厂与车型项目	4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122,266,124.08	122,266,124.08
	5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1,092,989,126.86	1,092,989,126.86
	6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125,765,037.74	125,765,037.74
	7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1,007,936,707.29	1,007,936,707.29
	7.1	广汽乘用车 A16 项目	123,783,808.42	123,783,808.42
	7.2	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	79,644,538.62	79,644,538.62
	7.3	广汽乘用车 A5H 项目	213,337,016.33	213,337,016.33
	7.4	广汽乘用车 A10 项目	138,141,214.60	138,141,214.60
	7.5	广汽乘用车 A30 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6	广汽乘用车 A32 项目	59,300,300.15	59,300,300.15
	7.7	广汽乘用车 A06 项目	123,335,137.57	123,335,137.57
	7.8	广汽乘用车 A7M 项目	120,394,691.60	120,394,691.60
关键零部件项目	8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93,755,855.48	93,755,855.48
	9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49,270,788.30	49,270,788.30
	10	P6 变速器开发项目	56,149,782.71	56,149,782.71
		合计	3,152,882,149.08	3,152,882,149.08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指自2016年10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以募集资金拟投入为限）。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152,882,149.0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置换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52,882,149.0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置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152,882,149.0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30号），认为：广汽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汽集团截止2017年11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广汽集团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汽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

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广汽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30 号）；广汽集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汽集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广汽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